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最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各稱「 摩根基金 」及合稱「 各摩根基金 」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南韓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各稱「 安聯基金 」及合稱「 各安聯基金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支付派發)	增長基金		AM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 累積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 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安聯環球投資基 金-安聯動力亞 洲高收益債券基 金		AMg類(美元)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			AT類(美元) 股份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 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 金 — 安聯香港 股票基金		AT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行健基金 」)		美元單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宏圖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港元單位

1. 有關各摩根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摩根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有關對各摩根基金的披露作出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要求基金經理須向基金投資者提供若干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投資者將可向各摩根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索取該等披露資料。

因此，各摩根基金的銷售文件將加插新分節「槓桿借貸資料」，以列明各摩根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JPMFAL**之辦事處可供索取。

2. 有關各安聯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安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更改有關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的費用及收費安排

現時，安聯環球投資基金(「**AGIF**」)(各安聯基金為其子基金)在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時，僅使用證券借貸計劃或證券借貸經紀。

現建議**AGIF**亦可聘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管理公司**」)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因此，管理公司可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收取報酬，最多為此等並無使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的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的**30%**；就認可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而言，此等機構依然可收取交易產生的收入最多**50%**作為其服務的報酬。為免產生疑問，每項相關交易僅就 i) 使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或 ii) 管理公司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而招致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概不會同時因上述 i) 及 ii) 而招致費用。

管理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徵收較上述者為低的報酬。

現時，正如各**AGIF**的章程所披露，持續收費數據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項(Taxe d' Abonnement)，但不包括交易成本，而實際上亦不包括使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的成本。就此而言，此項變動不會對

各安聯基金的持續收費構成任何影響。

b)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預期比重的修訂

由生效日期起，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重會由安聯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更改為安聯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安聯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c) 對相關的基金投資的有關費用的修訂

現時，若安聯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管理的相關 UCITS 或 UCIs（「目標基金」）的股份，管理公司會降低其收取各安聯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減幅相等於目標基金所收取的實際管理費。

經修訂後，若安聯基金投資於相關目標基金，管理公司不再需要降低其收取各安聯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然而，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公司經考慮各種因素如市場慣例及安聯基金的競爭力後仍可酌情決定繼續降低其收取安聯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減幅相等於目標基金所收取的實際管理費。

d) 對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限制的修訂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安聯基金將受台灣限制約束（見上述股東通知書附錄一），惟有關高收益投資類別 1 / 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特定限制（即上述股東通知書附錄一「台灣限制」的定義分段(2)）將不適用於上述安聯基金。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安聯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管理公司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除上述變動外，管理此等安聯基金的操作及 / 或方式亦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轉變。上述變動將不會對各安聯基金的股東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顯著損害各安聯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落實上述變動後，此等安聯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出現任何轉變。上述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 / 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3. 有關行健基金的變更

根據行健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行健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下列變更：

a) 投資策略的更新

行健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以更新，以剔除對總回報掉期投資的提述，因為行健基金從未亦將不會投資於該等產品。為免引起疑問，此乃闡明性的變更，並不代表行健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有任何變更。

b) 基金說明書的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其中包括：(i) 加入有關行健基金採用的預期最高槓桿比率的資料，及(ii) 加強基金說明書中「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及「利益衝突」各節的披露內容。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810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